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跃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211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05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落实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郭峰、高星、夏志科等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8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11,2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	3,641,10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黄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